闻发改发〔2021〕23号

闻喜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2021年度以工代赈项目

投资计划的通知

河底镇、后宫乡、侯村镇、阳隅镇、礼元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发改委运发改农经发〔2021〕10号文件《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2021年部分省级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和闻喜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计划的批复》（闻脱贫攻坚组〔2021〕8号），经允许，现就有关事项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我县以工代赈项目5个，总投资176元，全部为省财政预算内资金，其中用于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27万元（占总投资的15.3%）。具体内容如下：

1、河底镇核桃耙村以工代赈中药材产业道路建设项目38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5.89万元）；

2、侯村镇东峪村以工代赈中药材产业道路建设项目38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5.814万元）；

3、后宫乡刘古庄村以工代赈中药材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8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4.284万元）；

4、阳隅镇下庄村以工代赈中药材产业道路建设项目36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5.508万元）；

5、礼元镇西赵村以工代赈中药材产业道路建设项目36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5.508万元）。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该项目组织实施的建设单位，须高度重视，成立项目施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并成立项目领导组，对该项目的实施进行全程管理督促，承担本以工代赈项目的具体管理职责。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带着就业走”的原则，按照下达的资金规模、建设任务、吸纳务工人数及发放劳务报酬额度，精准落实建设项目，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及时足额获取劳务报酬。

四、各乡镇要在目前不低于省级投资15%的基础上，尽可能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要严格执行《运城市以工代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经批复后开工建设，并下拨启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在项目前期环节，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在项目实施方案的投资估算或概算中对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单列。按照招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和村委会、施工队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施工队用工要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同时，督促施工队及时足额向参与务工的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重要验收内容。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附件：2021年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年5月7日

主题词： 以工代赈 投资计划 通知

 抄报：市发改委农经科，县政府史县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张文豪。

 抄送：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闻喜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共印发15份